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外币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3,034,739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13,186,09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2%。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1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090,412.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1.3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397,035.25港元(按照2025年6月30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91195元人民币换算,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6,926.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下午15:00—16:00在“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通过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维维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2025年7月1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任冬、总经理赵惠卿、独立董事张英明、财务总监赵昌原、董事会秘书于航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国货接手维维股份以来,成绩斐然,尤其是24年业绩非常好,25年1季度也不错,请问25年半年度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是维维股份全面深化改革、聚焦攻坚、深耕细作、破局立势的关键之年。在时代变革与行业浪潮交织激荡的关键节点,维维股份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障,以全面深化改革为驱动引擎,以管理创新助力转型升级,以结构优化推动发展提质,企业发展韧性的底盘持续加固,进的动能不断积蓄。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142,986.1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1,652,618.39元,同比增加96.26%,创近三年新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769,873.0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6,758,103.08元,同比增加99.25%,创历史新高。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130,828.3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757,377.75元,同比增加107.14%。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业绩业绩,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维维股份任重道远,恳请公司:贵司子公司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拆迁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截至2025年一季度,是否已全部进行会计处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子公司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厂区被征收事项,截止2024年末,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对上述征收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在降到非常低的水平,可以说非常健康安全了,请问还有没有下降空间? 谢谢回答。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货币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经营实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优先股代码:360029 可转债代码:1130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1,931,000元上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43,542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份总额的30.01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78,06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8903%。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由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由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人民币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0.87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0.87

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1,931,000元上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43,542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份总额的30.0172%。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70,103,000元上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266,193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78,06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89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6,706,049	—	14,206,706,2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66,193	2,266,193
总股本	14,206,706,049	2,266,193	14,208,972,242

四、其他说明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989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19,股票简称:亚星化学)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该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PVDC)项目500吨/年六氟环三磷腈R500吨/年氟氯氨项目预计投

运时间与公司在各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无重大变化。

据主营业务依然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与公司在各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无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期付款已到账,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5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该事项尚待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异动相关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超出大盘及板块整体同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均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8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 预计回购金额:6,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用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
□用于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票

● 累计已回购股数:0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0%

● 累计已回购金额:0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8)。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68,353,5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故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应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6.88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正处于债权人通知及现金分红实施期间等原因,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2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1年6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3,569,94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和0.93903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1,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4728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3元/股调整为4.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4,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9999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4年7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60000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5年6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70000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6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中金转债因转股减少217张(票面金额为21,700元),转股股数为4,952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可转债2,225,303张(票面金额为3,022,530,300元)。

公司于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5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可转换债券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656	0.01%	-228,406	-228,406	56,25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282,656	0.01%	-228,406	-228,406	56,2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7,314,353	99.99%	4,952	228,406	231,358	3,737,544,511	100.00%		
三、股份总额	3,737,606,009	100%	4,952	0	4,952	3,737,601,0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83396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